

成交通知书

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唐河县东王集乡李庄村、王寨村、草场村、朱庙村、安店村、王庄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评审，现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概况如下：

成交金额：2994000.00 元

工期：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韩月利

证书编号：豫 241212295100

贵方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请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2026年唐河县东王
集乡李庄村、王寨村、草场村、朱庙村、安
店村、王庄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

合同编号：YJ20260730-JZ01-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2026年唐河县东王集乡李庄村、王寨村、草场村、朱庙村、安店村、王庄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2026年唐河县东王集乡李庄村、王寨村、草场村、朱庙村、安店村、王庄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

2.工程地点:唐河县东王集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82。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标准化厂房建设(土建、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2994000.00元); (以最终经财政评审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月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7月30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业主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似物

人：(签字)

胡月川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28006022884E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592439438X

地 址：唐河县东王集乡东王集街地 址：唐河县产业聚集区工业路与旭生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73400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新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7-6897860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66661010400106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及签证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堆放场地、机械设备停放场地、临时办公场所、工人休息区、材料加工区域、安全通道、物资仓库、临时水电设施区域等。

1.1.3.9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期间临时搭建的办公区、生活区用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经图纸审查合格且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驻施工现场之日起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0.1。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的围墙或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1。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3、1.11.4。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3

。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核并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签证以及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等手续；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组织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等相关事宜。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4.2、2.4.3、2.4.4。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5。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5。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5。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编制的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韩月利；

身份证号：4113251993012904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951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95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5472145；

联系电话：0377-689786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与旭生路交叉口；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遵照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组建工程项目部并制定管理办法；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项目资金进行投入和使用；签署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及资料等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3.1。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3.4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作业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等。 8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5.2。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5.4。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6。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4.1。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前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监理合同》复印件。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4.4。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力争达到省级优质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市级创优奖项的，按宛建【2009】30号文件执行；达到省级及以上创优奖项的，按豫建建【2007】59号文

件执行。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1。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5。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6。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⁰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

合同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发出7天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要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涵盖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设备、材料等供应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7日内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8小时以上且影响到关键施工线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人民币伍万元整。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mm的暴雨；

(3)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零点五奖励承包人。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向承包人支付所供应材料、设备价款的1%作为保管费。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未明确厂家、款式、颜色等，应报3种以上厂家样品，由发包、监理人共同确认。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1；工程量错误的修正；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工期的变化；施工条件和施工方案的变化；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加的项目；由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核

定单、施工方案、现场实际施工方法等引起的项目特征描述(或现场实际施工方案)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内容现场无法施工的；超出《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中为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设施项目内容表中规定以外的施工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签证等新增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承包人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重新计价。2、招标工程量清单有误：当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在15%以上时，增加工程量的全部(含原有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承包人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重新计算计价。3、由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核定单、施工方案等引起实际施工的项目其项目特征描述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或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现场无法施工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承包人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重新计算计价。4、以上重新计算计价的分部分项的材料价格及人工工日单价参考施工期间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的牌价或甲方认质、认价。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让利。承包人重新计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等后的金额。5、确需变更需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方(涉及设计变更)、监理方共同签字方可变更，变更计价以县财局投资评审中心评估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发承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由发包人办理签证手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单价。

1、采用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双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承担±5%的风险且不再让利。2、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

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以及通用合同条款11.1、1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的约定；业主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定的材料价格有差异时应据实调整材料价格；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2；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以及通用合同条款11.1、1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以及通用合同条款11.1；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2；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并依实调整合同价格。

3.其他价格方式：__%。

12.2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预算定额》(HAA1-31(12)-2019)、《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1)-2019)、《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施工后项目首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总价的50%，剩余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比例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财局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支付到工程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双方约定付款周期执行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3。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3。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6。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6。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退场。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核对。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4.1。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4.2。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4.2。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或工程移交发包人后12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5.3.3。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7.5.1和7.3.2以及专用合同条款7.3.2。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12.2.1、12.4.4、14.2、14.4.2。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7.8.5、16.1.2。

(7)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法分包或转包、工期延误、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六全”措施落实不力受到上级单位通报处理、挪用工程款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同期市场价格支付给承包人。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持续3日气温高37摄氏度或低于10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疫情等。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

7。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唐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唐河县永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2026年唐河县东王集乡李庄村、王寨村、草场村、朱庙村、安店村、王庄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唐河县东王集乡东王集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议新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4734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与池生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明

电话：0377-68978606

传真：_____

账号：16666101040010648

邮政编码：473400